

##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 海南警方解析10个案例发布识诈防诈10条提醒

## “熟人”“领导”要求转账要核实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12月1日,省公安厅详细解析10起案例,发布识诈防诈10条提醒,提醒群众识别防范境外“高薪招聘”陷阱、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等电信诈骗。

一、不得租借、贩卖“两卡”。儋州一女子因非法出售银行卡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买卖“两卡”(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将受到有关部门的惩戒。提醒:买卖“两卡”会犯罪,害人害己吃大亏。

二、警惕境外“高薪招聘”陷阱。三亚警方侦办一起诈骗案件,发现有的嫌疑人被境外诈骗集团高薪、免食宿费、包路费、“承诺”诱骗出国从事电诈活动,“业绩”较差的人会受到恐吓、殴打甚至侮辱性强的虐待,想回国需交巨额“赎身费”,嫌疑人不仅未获得高薪,反而欠下巨额债务,甚至身体和心理遭受了不可逆的创伤。提醒:境外高薪是假,万丈深渊是真。

三、提供远程拨号是诈骗帮凶。临高警方打掉一个搭建简易GOIP(“手机口”)

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该团伙通过手机组网搭建GOIP,借助相关软件为境外犯罪集团提供远程拨号服务,协助境外犯罪集团使用本地号码与受害人进行通话,进而实施犯罪活动。目前,公安机关已经与有关部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第一时间即能对提供远程拨号服务的犯罪团伙实施打击。提醒:两部手机一根线,迟早被抓警局见。

四、共享屏幕就是共享隐私和财产。屯昌的张女士遭遇机票退改签类诈骗,共享屏幕后,个人资金被诈骗分子转走,被骗20.69万元。诈骗分子往往冒充平台、公司客服人员,编造“京东白条”“百万保障”“航班取消”等各种理由,诱导当事人开启共享屏幕,进而获取当事人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并实施诈骗。提醒:共享屏幕隐私现,财产瞬间转不见。

五、刷单就是诈骗。乐东的刘女士在网上看到兼职信息后被骗子拉入聊天群组。骗子以兼职刷单可赚取佣金作为诱饵,通过前期小额返利,诱导刘女士垫付资金反复刷单做任务,再以平台故障、刷单失败等为由,诱骗刘女士不断加大投

入。刘女士共被诈骗49万余元。提醒:刷单广告不要理,小利后面藏骗局。

六、高额回报的投资理财是诈骗。海口的田女士遭遇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被骗30万元。骗子打造虚拟人设,自称“理财大师”或掌握“内幕信息”,搭建虚假投资理财网站、App,以高收益为诱饵,诱使田女士“投资理财”从而实施诈骗。所谓战无不胜的“投资理财大师”,为什么会苦心婆心地帮助非亲非故的你赚钱?一切为了你的本金!提醒:理财不能抄小路,只进不出全盘输。

七、谨防虚假贷款骗局。昌江的曾先生遭遇虚假贷款骗局,被骗32万余元。骗子先通过发布“无抵押、免征信、秒到账”等虚假广告,引诱曾先生下载虚假网站、App进行操作贷款,再以激活账号、缴纳“手续费”“保证金”或“刷流水”等才能提现等理由要求曾先生缴纳各种费用实施诈骗。提醒:办理贷款需正规,交费借卡没得退。

八、识别防范冒充公检法类诈骗。陵水的董女士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被骗18万余元。骗子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告知

董女士涉嫌犯罪需配合调查,后通过发送“拘捕令”等方式让董女士相信对方身份,再引导董女士下载远程控制软件、操作转账,实施诈骗。提醒:公安办案有流程,要求转账不可能。

九、“熟人”“领导”要求转账要核实。文昌的傅先生遭遇冒充领导诈骗,被骗10万元。骗子假冒傅先生之前的一位领导,使用短信及QQ与傅先生联系,引导傅先生添加对方私人通讯号码交流,骗取受害人信任后,以遇急事需用钱而本人不方便直接转账为由,诱骗受害人代为转账实施诈骗。提醒:熟人领导让转账,确认清楚不上当。

十、外出旅游和过冬,防范诈骗要精通。到万宁旅游过冬的苑女士遭遇投资理财类诈骗,被骗77万元。苑女士通过某短视频平台添加某“投资理财”群,看到群内经常有人发盈利图片后就联系了群管理员。群管理员诱导苑女士下载了“炒股软件”和聊天软件进行“投资”。苑女士“投资”77万元无法提现后才发现问题。提醒:开开心心去旅游,莫让骗子骗钱走。

“限高”无法乘飞机  
企图用假军官证蒙混

一男子被三亚凤凰机场警方行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依法行政拘留一名使用伪造军官证乘机的男子。

据了解,11月9日17时许,凤凰机场分局派出所接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T2航站楼安检通道值班人员报警,称有旅客疑似使用伪造军官证乘机。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带领辅警赶到现场处置。

经查,违法行为人田某屹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而无法乘坐航班。11月9日,田某屹使用伪造的军人证件购买了航班机票,准备从三亚飞往郑州,不料在凤凰机场过安检时被现场查获。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田某屹如实供述使用伪造军人证件乘机的违法行为。凤凰机场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拘留10日。

文昌警方抓获一名在逃人员  
破获多起盗窃案件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会文派出所将涉嫌多起盗窃案件的在逃人员王某抓获,破获多起盗窃案。

据了解,11月22日,会文派出所工作中发现涉嫌多起盗窃案件的编号“草上飞”的在逃人员王某踪迹,立刻组织警力,由所长周永亮带队实施

抓捕。在抓捕过程中,熟悉当地情况的王某负隅顽抗。周永亮在抓捕过程中身受多处伤,但他强忍伤痛,与同事合力将王某抓获。

经审讯,王某对其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东方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槟榔果案  
2名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11月30日上午,东方市公安局东河派出所辖区某村槟榔种植户将一面写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送至东河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种植户的槟榔果多次被盗,东河派出所民警多次走访却无任何有效线索。为解决群众烦心事和及时止损,办案民警多举措进行常态化、不定时寻踪和蹲守。民警在10月份

找到相关证据线索,并提供给东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精心研判,深入摸排,办案民警迅速锁定2名嫌疑人。

最终,东河派出所全力配合东方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抓捕,将嫌疑人刘某、符某抓获。经调查核实,刘某、符某对多次盗窃槟榔果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刘某、符某已被东方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提供账号就能帮洗脱犯罪嫌疑?

琼中一群众遇冒充公检法机关网络诈骗,民警耐心劝阻避免财产损失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崔小岸)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营根派出所民警通过耐心解释劝阻,普及反诈知识,帮助一名群众避免了财产损失。

11月29日下午,该群众接到一个陌

生来电。对方在电话中自称是某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还称该群众涉嫌参与黑恶势力犯罪,并发了一张带有该名群众身份信息的通缉令,同时称如需洗脱嫌疑需要提供个人银行卡账号和密码进行资金保护。该名群众虽确信自己没有参与黑恶

势力活动,但由于对方发来的通缉令上有警方章印,且其个人信息十分准确,一时难以分辨,便来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值班民警先是对该名群众进行思想安抚,及时打消疑虑,耐心对该名群众进行解释,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

冒充公检法机关的网络诈骗活动。同时,民警积极向该群众普及反诈知识,并为该群众下载安装反诈App,指导使用方法。

经民警耐心讲解,该群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对营根派出所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评价。

## 交通安全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12月2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网信办、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等单位走进临高县第二中学,以“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宣传主题现场活动。

活动互动环节以安全头盔为切入点,通过“砸西瓜”小实验,模拟“头盔戴与不戴”被撞击后的区别,让现场人员更为直观地感受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同时,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交通安全知识进行现场有奖竞答。

本报记者王小亮



## 陵水举办“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群众“沉浸式”  
体验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守护人民群众安全畅通出行,12月2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签名承诺展板、交通事故案例展示区、货车盲区体验区、体验酒精检测区、有奖问答区、头盔彩绘区等,引导群众“沉浸式”体验交通安全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酒后驾驶、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出行。

活动中,民警还前往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向驾驶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同时,联合各派出所深入辖区各场所张贴122宣传海报,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氛围。

## 海口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 “潮玩市集普法”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黄君)12月2日,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海口市“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海口市市民游客中心举办。

活动主要以“潮玩市集普法”的形式开展。活动现场,海口交警精心准备了网红交警小熊、保温杯、车载香片、彩虹

雨伞等定制文创宣传品,车企、快递、保险、代驾等企业通过“摆摊”的方式,根据各自行业的特点与市民进行普法互动游戏、交通安全知识有奖答题。同时,现场还以播放宣传教育片、展示事故案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事故快处快赔及网办

交管业务咨询、邀请小学生代表参与有

奖游戏互动、海南保险企业捐赠头盔,观摩执法装备、交通安全模拟体验等多形式组织开展现场互动式普法,让市民从被动接受普法宣传变为主动参与学法活动。

此次活动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大家纷纷表示不仅能学到交通安全知识,还能获得椰城交警定制宣传品,十分有意义。

## 儋州举办主题宣传活动

## 寓教于乐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12月2日上午,儋州市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大勇商业广场举办。

活动在舞蹈《雷霆铁骑》中拉开序幕,快板演唱《驾驶安全千万家》充分融合儋州本土特色,以轻松幽默、寓教于乐

的方式将文艺节目与交通安全知识普及、交通安全文化塑造等巧妙融合,宣传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活动中还表演了小品《我爱我家 酒后莫驾》、运动操《小交警手势操》、改编歌伴舞《早安隆回》等节目。

在舞台外,儋州公安交警精心营造浓厚的主题宣传氛围,专门摆放交通事

故案例警示展板,设置交通安全“打卡墙”,赠送主题安全头盔、水杯、雨伞、购物袋、交警小熊等礼品。节目中还穿插着有奖问答、邀请现场群众参与互动体验,通过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宣教形式,让群众身临其境地体会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促进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习惯养成。

盗窃槟榔被警民合力抓获  
琼中一男子被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张洪意)近日,一男子因盗窃槟榔被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

近日,琼中公安局接到群众李某的报警,称其槟榔被盗窃。琼中公安局湾岭派出所迅速出警,并在槟榔地

附近发现一名骑电动车载着一袋槟榔果的可疑男子。在群众的协助下,民警将该男子抓获。经讯问,违法行为人叶某对其盗窃槟榔青果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琼中警方依法对叶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 一女子车里钱财被盗

## 陵水警方一小时破案追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群众罗女士来到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文罗派出所,向民警赠送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 为民办实事”字样的锦旗表示感谢。

11月22日16时,文罗派出所接到罗女士报警,称其放在车里的钱财被盗。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侦查。经过深入研判走访调查,民警

快速锁定了嫌疑人李某某。随后,民警在李某某家里当场将其抓获,并在其家里找到被盗窃的赃款。

经讯问,李某某对于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陵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了解,此案从报警到抓捕嫌疑人,陵水警方仅用一个小时的时间。

巡逻发现渔船翻扣海面  
文昌海岸警察把船拉回岸边并联系船主获赞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李世贵 李博辉)12月3日,文昌市公安局铺前海岸派出所及时预警救援,成功救助一艘翻扣在海面的渔船,挽回了群众的经济损失。

当日16时许,铺前海岸派出所所长吴平带队在木兰湾海域开展岸线巡逻时,群众告知在海面上发现一艘翻扣的渔船。

情况紧急,吴平立即指挥众人驱车来到海边,一边组织民警登上就近渔船前往翻扣渔船处查看具体情况,一边向值班室报告警情指示出动无人机飞往现场搜寻,其余民警则向周边的群众打听询问是否有人目击现场事发经过。

其间,民警林怡康来到翻扣渔船后,经过大声呼喊、搜寻附近迹象,未发现有人伤亡或被困,随即组织群众将翻扣渔船先行拉向岸边。民警通过近2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该船舶终于被安全拉上岸。通过船舶的编号,民警查询到该船舶主史先生的手机号码。

在民警联系上史先生时,史先生很疑惑,表示自己的船舶一直停靠在岸边未出港,于是赶往现场确定。原来,他在进行船舶停靠时,因操作不当,缆绳没有系紧,导致渔船脱缆漂向大海。见到自己的船舶安全停靠在岸边,一旁参与救援的民警浑身湿透,史先生非常感动,连连表示感谢。

## 遗失声明

刘红霞不慎遗失房地证城镇字第0005194号、房权证定城镇字第0011285号,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12月5日

## 遗失声明

郭义樾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80258。特此声明。